

公 開 類	
月 報	每月終了後6日內編報

編 製 機 關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表 號	20903-02-03-2

## 桃園市土地增值稅徵收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

單位：筆；新臺幣元；平方公尺

類 別		移轉筆數	移轉面積	土地漲價總數額	查定稅額	應納稅額
總 計		9,372	1,318,304.76	6,781,336,714	1,698,504,150	732,681,635
自用住宅用地		567	27,340.61	587,016,690	58,701,420	56,336,258
一 般 用 地	小計	4,570	337,856.20	2,929,145,250	702,891,104	676,345,377
	20%	2,804	235,294.89	1,341,781,488	268,355,172	256,818,572
	30%	890	51,126.29	723,983,156	161,091,164	157,793,711
	40%	874	51,435.02	863,380,606	273,408,934	261,697,260
	其他	2	...	...	35,834	35,834
免 稅 地	小計	4,235	953,107.95	3,265,174,774	936,911,626	-
	公有土地	25	3,538.05	67,142,445	21,333,963	-
	私有土地 無漲價數	1,004	30,103.57	86,223	18,308	-
	私有土地 依法免徵	3,206	919,466.33	3,197,946,106	915,559,355	-

資料來源：根據土地現值申報書與開徵查定檔等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以電子檔(Excel或ODF檔，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)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編製